

# 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 試場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 貳、 適用對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參、 考試前：
  - 一、 學生請依照學校(或老師)所指定之座位入座，並將桌子反向放置或抽屜淨空(椅子下亦清空)，以班為單位統一處理。
  - 二、 學生座位周圍保持整潔。
  - 三、 請學藝股長協助：黑板上請寫上考試時程、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
  - 四、 考試文具自備，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不得攜入試場、放在桌上，且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
  - 六、 考試期間請關閉手機，且不得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及 MP3……等)，違規者除依校規處分外，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肆、 考試時：
  - 一、 上課鐘一響即安靜坐好。
  - 二、 電腦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且電腦卡上確實劃記班級、座號、姓名，如因人為疏失導致卡片不能讀取或影響他人權益者(如弄髒、畫錯座號、沒畫座號…等)，扣該科平時成績。
  - 三、 答案卷需確實寫上班級、座號、姓名，違者扣該科平時成績。
  - 四、 答案卷需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違者以零分計算。
  - 五、 答案寫在試卷上，未寫在答案紙或劃記在電腦卡上，一律不予計分。
  - 六、 作文寫作以黑色筆書寫。
  - 七、 考試期間，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八、 考試時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包含協助作弊)，一經查獲，立即取消考試資格，並依校規處分，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伍、 交卷：
  - 一、 下課鐘一響即停筆，聽從監考老師的指示交卷。
  - 二、 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
  - 三、 學生須等待監考老師清點完試卷，宣布下課才可以離開座位。
  - 四、 收卷時必須親眼目睹自己的答案卡或答案卷已交至監考老師手中；

若有事後補交至教務處者，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該科分數。

陸、 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教導處處分之。

一、 違反下列各項者視情節輕重記警告。

1. 未於規定時間交卷。
2. 干擾考試禁行，情況輕微者。

二、 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小過一次，試卷視情節酌予扣分，不准補考。

1. 喧嘩、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
2. 未依座位表入座。
3. 考試期間，無線電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響起。

三、 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大過一次，試卷以零分計，不准補考。

1. 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
2.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
3. 交換或傳遞答案。
4.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5.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6.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7. 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及 MP3……等)從事舞弊行為。
8. 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

柒、 嚴守一切考場規則，榮譽至上。

捌、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則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

玖、 參考資料：國中教育會考考場規則。

壹拾、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蔡章弘

教師兼代理  
教導主任 曾秀華

臺東縣立桃源  
國民中學校校長 李紹平